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上海中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教采竞磋【2023】024号

签定地点：新市路9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4000002023001168

签定时间：2023年7月18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3年7月18日常教采竞磋【2023】024号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项目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

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备注
1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项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7000	无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响应文件；
-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

(1)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分三年三次付清合同款。

(2) 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 第三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p> <p>单位名称：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p> <p>单位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96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项目经办人签字：</p> <p>联系电话：0519-68785244</p>	<p>供应商（乙方）：上海中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上海中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上海市金钟路 767 弄 2 号楼 5 楼 605 室</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2122192888</p> <p>帐号：1219059688106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金钟路支行</p>
--	--